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提供相关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县中医医院）的（服务能力提升—医用钬激光治疗机+输尿管硬镜等设备采购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神经外科动力系统+全套配套手术器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谊久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0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